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境内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互联网版) (2021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1121719093; 备案编号: (美亚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 149号)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境内旅行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 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境内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进行必要治疗, 本公司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九十天内已在境内医院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1.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 则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2. 若被保险人拥有且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 则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为限按如下公式补偿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或应收到的医药费用补偿，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3. 上述“任何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二、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实际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三、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无论该补偿是否已经获得，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四、本公司在赔偿上述医药费用时，适用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2) 先天性畸形。

(3)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5)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8) 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后，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或出院小结；
- (2) 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是指：

1. 由医生或医院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医疗和医药费用；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